**关于开展全市“十三五”规划**

**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市各有关单位：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常德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方案》要求，市委政府决定对《津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实施情况组织开展中期评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基本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常德市委七届四次全会和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对标十九大明确的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要目标任务，全面评估“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客观评价规划实施取得的进展成效，总结提炼推进规划实施的经验做法，深入剖析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原因，结合内外发展环境变化，提出改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进一步强化规划纲要的战略导向作用，持续推动各项任务顺利实施，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遵循原则

1.系统全面、突出重点。全面评估“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及“十三五”规划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推进落实情况，顺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加关注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重点突出主要指标完成情况，重大战略任务推进情况，以及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贯彻落实情况，特别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的进展情况。

2.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目标任务进展情况，找准难点，提出对策。对标十九大新部署新要求，研究提出新目标新指标，持续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夯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基础。

3.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密切关注发展环境变化，准确把握时代性和规律性，客观公正反映情况，不回避矛盾和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和建议。深化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和多方参与，更新评估理念，创新评估方式方法，完善评估工具体系，提升评估的专业性、科学性和严肃性。

二、评估重点

主要包括七个方面：

（一）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情况。重点评估贯彻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的进展情况，特别是新发展理念作为内在联系的集合体的统一贯彻落实情况。

（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要目标实现情况。全面检查“十三五”规划《纲要》5个方面的主要目标和38项主要指标，特别是15项约束性指标和体现高质量发展指标的实现情况。

（三）供给侧改革和重大改革任务推进情况。重点评估通过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情况，特别是夯实实体经济根基、推动供需动态平衡、增强经济质量优势等进展情况，以及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构建发展新体制的进展情况。

（四）重大战略任务推进情况。重点评估贯彻落实中央重大战略，贯彻落实省委提出的“创新引领、开放崛起”、常德提出的“开放强市、产业立市”、市委提出的“工业立市、产业兴城”战略，以及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坚持工业立市，突出产业兴城，建设澧水流域现代化中心城市”等战略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五）三大攻坚战推进落实情况。重点评估防范化解金融、地方债、房地产等重大风险，精准脱贫，以及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情况，突出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集中攻关进展情况。

（六）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主要评估“十三五”以来重点项目总体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下步意见建议，研究提出删减和增补的重大项目清单。

（七）规划调整意见建议。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情况，综合研判内外发展形势变化，深入研究论证是否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按照有关程序，提出意见建议。

三、评估范围

（一）中期评估范围。津市市“十三五”发展规划是由“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重点项目库构成的规划体系，这次中期评估主要是对“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十三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评估。

（二）市直部门开展的工作。一是市直有关部门对照“十三五”规划纲要中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发展目标、发展任务、重点工作等实施情况和“十三五”期间计划开展的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并分类提出详实的评估报告。二是各重点专项规划编制部门单位对各单位的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形成部门单位专项规划评估报告。

（三）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评估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6个方面：

1.《纲要》提出的目标、任务的进展情况和主要成效；

2.为完成《纲要》确定的任务制定并实施了哪些新的政策和改革创新的举措；

3.完成各项任务和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

4.提出《纲要》需要调整和修订的内容，提出调整的理由、依据（发展环境分析）；

5.《纲要》和“十三五”项目库提出的重点项目的实施情况，即对项目是否如期开（竣）工、进展程度、未开工（实施）原因、项目调整变化及存在的困难与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6.确保今后规划和重点项目顺利实施的政策建议；

（四）评估时间节点。中期评估报告采用数据一律截止时间节点为2018年6月30日。即评估2016、2017年度，以及2018年上半年的执行实施情况，并对有关指标实施两年半来的平均增速与“十三五”规划年均增速进行比较。

四、评估原则与方法

（一）重点与全面相结合。评估要做到重点和全面兼顾，对总体推进要进行全面评估，对重点任务和建设项目要进行重点评估。

（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对有明确指标的目标，在定量的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对无明确指标的目标，采取定性描述与分析。通过定量与定性评估，客观分析评估《纲要》的各项目标，每一年的变化情况等是否均已达到预期目标，找出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及原因。

（三）进度与结论相结合。针对规划预期指标的进展情况要分别提出评估结论，即进展超前，可以提前完成；进展良好，可以如期完成；进展较慢，需要加速推进；情况变化，难以完成以及需要调整的指标目标等。同时，要对重大指标是否达到预期进度作出说明，并视其完成程度及对后两年半的判断分析，提出是否调整指标的建议。

五、工作要求

（一）要引起高度重视。市有关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要组织专门力量，按照单位职能职责及分工，积极主动认真撰写评估报告，提交的评估材料应包括前述6个方面的内容，报告篇章结构自行确定。市发改局将在各有关单位提交的中期评估报告和专项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综合汇总形成《津市市“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送审稿）。

（二）要科学进行评估。在“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过程中，要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分析，反映实际情况；要突出重点，对标党的十九大明确的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和市委第十二次党代会各项决策部署，紧扣《纲要》提出的目标指标、重大工程、重大任务工作情况及成效进展进行全面评估，提供实现进度、预期展望及相关说明。

（三）要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市有关单位务必于6月22日前形成《纲要》和“十三五”重点项目库评估报告及专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各一份，纸质文档经单位“一把手”签字后报市发改局（联络人：屈良、王金霞4218591 18670673056 邮箱1270920123@qq.com）；6月28日前，市发改局综合形成《津市市“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7月8日前，继续修改完善“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并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评估报告报市政府审定；7月22日前，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附件：1.38项主要指标牵头责任单位

2.25个市级重点专项规划评估责任单位

3.津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4.津市市“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任务分解清单

5.津市市“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库名录

附件3、附件4、附件5可以登陆“津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打开津市市政府网站首页后点击“政务公开—规划计划”栏目，即可直接下载。

附件1：

38项主要指标牵头责任单位

| 分类 | 指标 | 牵头部门 | 2015年 | 2020年 | 年均增速（%） | 指标属性 |
| --- | --- | --- | --- | --- | --- | --- |
| 经济发展 |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 市统计局 | 115.3 | 200 | 10 | 引导性 |
|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 市统计局 | 44464 | ≥10000美元 | 10 | 引导性 |
| 财政总收入（亿元） | 市财政局 | 6.0 | 10 | ≥10 | 引导性 |
| 税收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 | 市财政局 | 82.0 | ≥90 | —— | 引导性 |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市发改局 | 112.8 | 220 | 15 | 引导性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 市商务粮食局 | 54.5 | 100 | 13 | 引导性 |
| 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 市商务粮食局 | 4678 | 7500 | 10 | 引导性 |
| 二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市统计局 | 84.6 | ≥90 | —— | 引导性 |
| 经济发展 | 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占规模工业增加值比重（%） | 市科工局 | 78 | ≥90 | —— | 引导性 |
|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市科工局 | 16.6 | ≥25 | —— | 引导性 |
| 城镇化率（%） | 市住建局 | 65.8 | 70 | —— | 引导性 |
|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增长率（%） | 市金融办 | 63.9 | ≥100 | —— | 引导性 |
| 规模以上企业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 市农业局 | 252.2 | ≥280 | —— | 引导性 |
| 社会发展 | 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 市人社局 | 100 | 100 | —— | 约束性 |
|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覆盖率（%） | 市民政局 | 54.2 | ≥80 | —— | 约束性 |
|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市教育局 | 94.6 | 100 | —— | 引导性 |
| 国民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市教育局 | 9.7 | ≥12 | —— | 引导性 |
| 每千人人口拥有床位数（张） | 市卫计局 | 4.4 | ≥5 | —— | 约束性 |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市卫计局 | 3.4 | ≤5 | —— | 约束性 |
| 人均拥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面积(平方米) | 市文体广新局 | 2.8 | ≥3 | —— | 引导性 |
| 人民生活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市统计局 | 26027 | 46500 | ≥11 | 引导性 |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市统计局 | 11285 | 21500 | ≥12 | 引导性 |
| 人均住房使用面积(平方米) | 市房管局 | 41.5 | 40 | 2 | 引导性 |
| 人均储蓄存款（元） | 市金融办 | 26002 | 40000 | 9 | 引导性 |
| 居民文教娱乐消费支出占总支出比重（%） | 市文体广新局 | 16.8 | ≥17 | —— | 引导性 |
| 农村居民安全饮水比率(%) | 市水务局 | 100 | 100 | —— | 约束性 |
| 行政村客运班线通达率（%） | 市交通局 | 98.1 | 100 | —— | 约束性 |
| 民主法治 | 城镇居委会依法自治达标率（%） | 市民政局 | 100 | 100 | —— | 约束性 |
| 农村村委会依法自治达标率（%） | 市民政局 | 100 | 100 | —— | 约束性 |
| 社会安全指数（%） | 市统计局 | 100 | 100 | —— | 约束性 |
| 生态文明 | 森林资源蓄积量增长率（%） | 市林业局 | 4.2 | ≥3 | —— | 引导性 |
| 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市林业局 | 31 | 32 | —— | 引导性 |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市住建局 | 84.9 | ≥100 | —— | 约束性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 市住建局 | 85 | 95 | —— | 约束性 |
| 空气质量达标率(%) | 市环保局 | 97 | ≥97 | —— | 约束性 |
| 地表水质达标率(%) | 市水务局 | 100 | 100 | —— | 约束性 |
| 农村垃圾集中处理率(%) | 市城管局 | 97.6 | ≥98 | —— | 约束性 |
| 单位GDP能耗（吨标煤/万元） | 市发改局 | 0.45 | ≤0.6 | —— | 约束性 |

附件2：

25个市级重点专项规划评估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序号** | **专项规划名称** | **责任单位** |
| 1 | 津市市城市住房建设规划（2014—2020年） | 市住建局 |
| 2 | 津市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市国土局 |
| 3 | 津市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 市环保局 |
| 4 | 津市市“十三五”商贸流通业发展规划 | 市商务粮食局 |
| 5 | 津市市“十三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津市市十三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 市科工局 |
| 6 | 津市市教育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市教育局 |
| 7 | 津市市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市旅游局 |
| 8 | 津市市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市林业局 |
| 9 | 津市市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市人社局 |
| 10 | 津市市“十三五”畜牧水产业发展规划 | 市畜牧局 |
| 11 | 津市市“十三五”财政发展规划 | 市财政局 |
| 12 | 津市市“十三五”文体事业发展规划 | 市文体广新局 |
| 13 | 津市市“十三五”安全生产发展规划 | 市安监局 |
| 14 | 津市市“十三五”交通发展规划 | 市交通局 |
| 15 | 津市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 市残联 |
| 16 | 津市工业集中区“十三五”发展规划 | 高新区 |
| 17 | 津市市“十三五”人口卫生事业发展规划 | 市卫计局 |
| 18 | 津市市“十三五”农村经济发展规划 | 市农业局 |
| 19 | 津市市“十三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 市金融办 |
| 20 | 津市市“十三五”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规划 | 市地震局 |
| 21 | 津市市“十三五”人防事业发展规划 | 市人防办 |
| 22 | 津市市“十三五”食品药品安全发展规划 | 市食药工质局 |
| 23 | 津市市“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 市民政局 |
| 24 | 津市市“十三五”全面小康发展规划 | 市统计局 |
| 25 | 津市市专业技术人才“十三五”培养规划 | 市人社局 |